

回 函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39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收悉。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原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颐和黄金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2015年12月颐和黄金将其持有股份中的75%股份转让给盈一财富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，现颐和黄金仅持有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25%的股份。

2、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从我公司借款超过2.02亿元，因此有价值2.02亿元珠宝货品作为抵押物存放在我公司。

此复。

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16日

